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護苗專案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99年2月8日會商防制幫派滲入校園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 二、教育部99年7月28日臺軍（二）字第0990129070B號函轉「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
- 三、教育部101年10月12日「研商警察機關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通報協調會」決議事項。
- 四、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五、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2917號函發「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

貳、目的

整合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校教、學、輔三合一系統及社會資源，以主動積極的態度，運用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與輔導介入等策略，輔導轉化個案學生與防制不良組織滲入校園，確保純淨安寧的校園環境。

參、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同時藉由完善宣導及研習活動，分層強化學校人員對於不良組織之認知及偏差行為辨識能力。

二、發現處置

藉由「校園治安會報」、「警政、教育聯繫會報」，研擬防制不良組織滲入校園因應策略外，並同時建立合作機制與聯繫通報窗口；此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將不定期廣納學校及專家學者意見，編修護苗學生行為指標資料，作為各校執行之參考。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結合專業輔導單位及社會資源，督導學校落實護苗學生之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對於警察機關函送涉嫌組織犯罪

之在學學生，由教育局邀集本府社政、警政單位成立追輔小組研商輔導事宜，並督責學校實施個案輔導與提供必要協助，俾杜絕涉入不良組織。

伍、學校執行要項

各校應設「護苗專案工作推動小組」(附件1)，推動本專案計畫三級預防工作。

一、教育宣導

- (一) 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等單位，辦理「法治教育」、「人身安全教育」等相關宣教活動。
- (二) 運用導師會議與學校日等適當時機，辦理專題演講活動，以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制知能。
- (三) 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探索體驗活動，培養學生從事正當健康休閒活動之習慣，使身心獲得適當紓發，遠離不良組織誘惑或改善其偏差行為。
- (四) 規劃每學期開學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拒毒、防制校園霸凌」為主題，辦理各項宣教活動。
- (五) 規劃每年1月及6月為「學生安全宣導月」，藉各項靜態或動態宣教活動，強化學生活動安全、工讀安全、交通安全、賃居安全、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菸害防制、詐騙防制及犯罪預防等觀念。

二、發現處置

- (一) 每學期開學6週內，參考護苗學生行為指標(附件2)，**並將校安通報中符合「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事件之學生個案納入研討評估**，清查個案學生，整合輔導編組，擬定輔導作為，陳報護苗學生調查統計表(附件3)，同時應妥善保管學生資料，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針對個案學生應採取作為如下：
 - 1、第1級「一般關懷學生」：由導師針對個案學生進行日常觀察及適時輔導，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 2、第2級「加強關懷學生」：應召集導師、學、輔人員及家長成立輔導小組，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
 - 3、第3級「特別關懷學生」：應邀請導師、學、輔人員、家長及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成立輔導小組，研商輔導策略，並將護苗學生輔導名冊(附件4)及護苗學生基本資料(附件5)，陳報教育局列管(如需少輔組協助輔導應檢附轉介輔導同意書如附件6)，另於列案3個月後檢討

輔導成效。

- (二) 當接獲教育局函轉警政機關函發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時，應完成校安通報；若學生偏差行為係觸犯組織犯罪條例時，需以「第3級特別關懷學生」類別列案輔導，同時依「學校、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附件7)辦理。
- (三) 學校發現潛存重大個案或有遭教育部列管之個案時，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召開「特殊個案輔導會議」，研擬輔導策略。
- (四) **學期中如發現學生為疑涉組織犯罪或藥物濫用個案者，簽奉校長核可後納入專案管制，並函報本局備查。**

三、輔導介入

- (一) 每學期開學6週內，由校長召開「護苗學生期初輔導會議」，並將前一學期因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通報校安系統，整合輔導編組，擬定輔導策略。另於學期結束後2週內，召開「護苗學生期末輔導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 (二) 個案學生應列為學校志工認輔優先對象，以愛心與耐心審慎輔導；對於嚴重行為偏差的學生，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得轉介社政機關輔導安置或由專業諮商及醫療機構實施治療與輔導。
- (三) 第3級特別關懷學生於輔導期間因故休(轉)學或畢(結)業，原始學校應移轉個案資料，於離校1週內完成轉銜工作並副知教育局，俾利個案後續輔導與追蹤事宜；若學校無法完成轉銜工作時，應函知教育局轉送警察機關處理。

陸、督導與協助

- 一、針對教育部列管個案，學校應依「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評估檢核表」(如附件8)進行自我評核，同時由教育局偕同警察局及社政單位成立跨局處追輔小組，督責個案學校實施輔導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二、本計劃列入教育局科室視導項目，同時以不定期訪視方式，驗證各校辦理情形，並協助業務推廣與問題解決。

臺北市新興國中護苗專案工作推動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職務	職掌
召集人	楊啟明	校長	推動「春暉專案」執行全般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楊素冠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推動學務教學「春暉專案」之執行事宜。
副召集人	彭旭頤	教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推動課務教學「春暉專案」之執行事宜。
副召集人	郭育如	輔導主任	協助召集人推動輔導工作「春暉專案」之執行事宜。
執行委員	林正賢	生教組長	一、規劃並執行「春暉專案」全般工作事宜。 二、規劃友善校園週各項活動及校園問卷調查之執行。 三、規劃每年各項靜態動態宣教活動。
委員	周俞辰	教學組長	規劃課程融入人權教育、法治教育、性騷性侵宣導教育
委員	詹景蘋	輔導組長	執行「春暉專案」輔導工作事宜。
委員	侯雪櫻	衛生組長	執行「春暉專案」菸害防制、愛滋病防制等健康促進宣導教育工作事宜。
委員	7.8.9級任導師	各年級導師	執行「春暉專案」相關工作事宜。
委員	陳桂琴	輔導老師	執行「春暉專案」相關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支援本校「春暉專案」相關工作事宜。
委員		少年輔導組	支援本校「春暉專案」相關工作事宜。
委員		少年警察隊	支援本校「春暉專案」相關工作事宜。

臺北市各級學校護苗學生行為指標			
第一級對象（一般關懷）			
1	個性莽撞、衝動易受人唆使者。	7	經常行蹤不明或深夜返家者。
2	反社會傾向、價值觀偏差者。	8	家庭親職功能不彰者。
3	經常上課精神不振、打瞌睡者。	9	經常無故向他人借錢（物）且不歸還者。
4	上課出席狀況不佳者或經常無故離校者（翹課）。	10	有吸菸、飲酒、吃檳榔習慣者。
5	班級適應不良，無法融入團體生活者。	11	經導師評估有需要納入本專案者。
6	經常外宿友人家中或深夜不返家者。		

臺北市各級學校護苗學生行為指標			
第二級對象（加強關懷）			
1	喜充老大脅迫同學供其差遣者。	11	有中輟之虞或中輟協尋返校者。
2	經常以言語或肢體對人攻擊者。	12	喜歡與中輟生或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	經常糾眾惹事或口出惡言威脅他人者。	13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少年虞犯）。
4	經常蓄意聚眾壯大聲勢或挑釁者。	14	犯有少年保護處分前科者。
5	校內發生鬥毆事件經常在場或介入其中者。	1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違禁物品或刀械者。
6	校內糾紛曾找外力介入處理者。	16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行為者。
7	經常在校內提及某不良組織或說出其中人物綽號者。	17	不畏校園法規及無視師長勸告者。
8	自稱為不良組織成員或有不良組織人士撐腰者。	18	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成員喪禮公祭活動者。
9	經常逃家在外，受他人經濟支援者。	19	經評估需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加以輔導者。
10	經學校會議討論列為特定人員輔導或已確認為藥物濫用個案者。		

臺北市各級學校護苗學生行為指標			
第三級對象（特別關懷）			
1	經常以威脅、恐嚇、詐欺或暴力相向等行為向同學取財者。	6	校外交友複雜且對象多為不良份子者。
2	常在校內、外聚眾結伴且有引發校安事件之虞者。	7	常有不良少年或行跡可疑人士來校會見或等候放學者。
3	對父母親、師長或同學態度傲慢，舉止粗暴，行為囂張跋扈、蠻橫無理、有恃無恐者。	8	經常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酒家、舞廳、夜總會、地下茶室、賭場）者。
4	幕後教唆同學圍事或擔任指揮者。	9	涉及不良組織活動，遭警方查獲者。
5	於校內吸收徒眾加入不明組織或賦予分工者。	10	經評估需引進校外輔導資源加以輔導者。

臺北市新興國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護苗學生調查統計表

校名		臺北市新興國中						附記	
類別	人數	A	B	C	D	E	F	G	
	108-2 列管 人數	完 成 輔 導 解 除 管 人 數	畢 結 業 人 數	休 轉 學 人 數	109—1 持續列 管人數	109—1 新增人 數	109—1 列管人 數		
第一級 一般關懷學生								0	1. A 欄：上學 期期初護苗學 生人數。 2. B 欄：已完 成輔導程序， 目前尚在學校 就讀學生數。 3. E 欄：上學 期期末護苗學 生列輔人數。 4. F 欄：本學 期期初新增護 苗學生人數。 5. G 欄：本學 期期初護苗學 生列輔人數。 6. $A-B-C-D=E$ $E+F=G$ 7. 請各校務必 確實清查，填 寫本調查統計 表。
第二級 加強關懷學生	1					1		1	
第三級 特別關懷學生	5			5				0	

臺北市新興國中護苗學生輔導名冊							
編	號	1					
姓	名	蔡○宇					
年	級	901					
行為 指標	等級	3					
	項次	2、10					
列案 時間	年	107					
	月	11					
	日	22					
導	師	潘老師					
偏差行為 概述	校外交友 複雜且對 象多為不 良份子者 出席狀況 差，有中 輟之虞						

轉介輔導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就讀於貴校_____部_____科_____年

班學生_____願意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專業

關懷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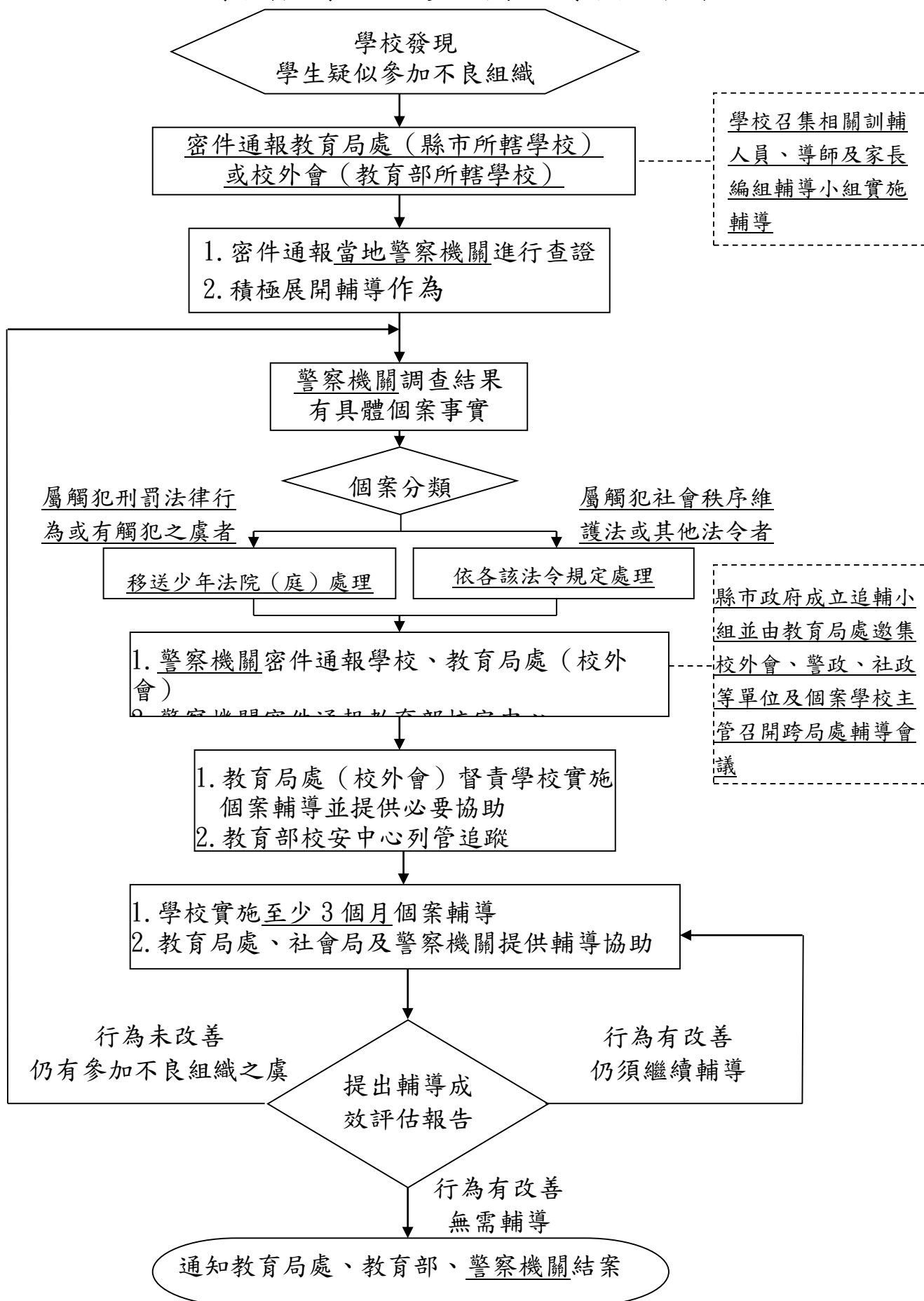
此致

(校名全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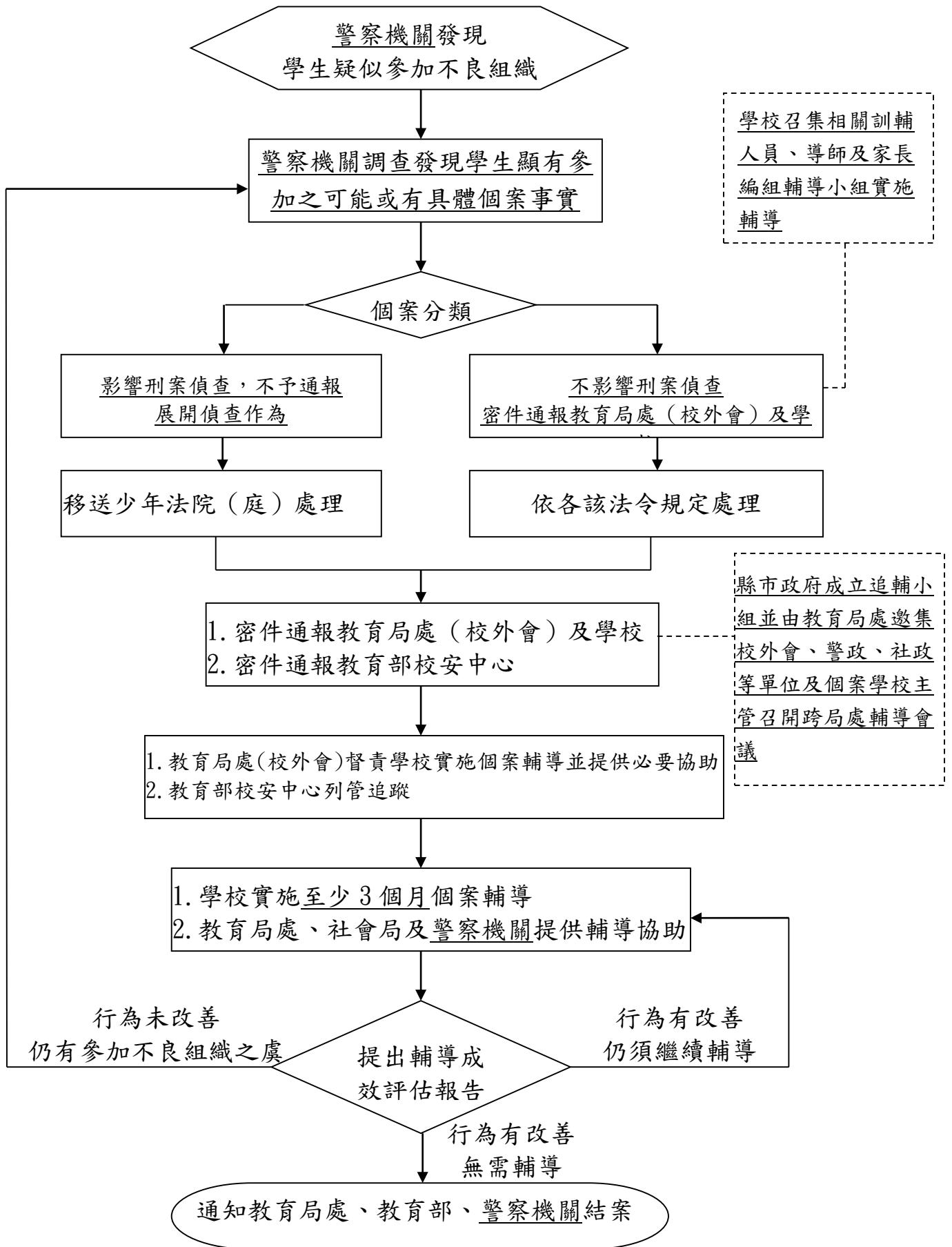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輔導個案(學生)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評估檢核表

個案學生資料：縣市： 學校： 班級： 姓名：

項次	檢核項目	是	否		
學校部分					
1	學校是否召集相關訓輔人員編組輔導小組對個案實施輔導？				
2	學校是否召集導師編組輔導小組對個案實施輔導？				
3	學校是否召集家長編組輔導小組對個案實施輔導？				
4	學校是否針對個案實施至少 3 個月之輔導？				
5	學校是否獲得教育局處（校外會）所提供之輔導協助？				
6	學校是否獲得社政機關所提供之輔導協助？				
7	學校是否獲得警察機關所提供之輔導協助？				
家庭部分					
1	家長是否參與學校召集之輔導會議？				
2	家長是否對個案學生管教不嚴、無力約束、親職功能不彰？				
3	家長是否過度放任溺愛個案學生？				
4	家長是否動用校外資源介入學校事務，影響輔導作為？				
以上檢核項目由學校評核。		評核人：	校長：		
追輔小組應有作為					
1	教育局處（校外會）是否邀集警政、社政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				
2	教育局處（校外會）是否督責學校實施個案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				
3	警政單位瞭解個案學生是否脫離不良組織？				
綜合 意見					
整體 評估	行為有改善 解除列管	行為有改善 仍需繼續輔導	行為未改善仍有參加不良 組織之虞		
追輔小組參與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